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啟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1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啟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啟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01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02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0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04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05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06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07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8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09 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101
10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陽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82號

被告 陳啟信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啟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2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2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7日18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7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巷口為警查獲，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啟信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及裝瓶封口之事實。
2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尿液檢體編號：00	被告為警採得之尿液經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00000U0862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6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3字第12號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3	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而於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